

藏彈又鋼珠危及公眾

官指有5次案底難輕判

# 圖癱港鐵

# VTC生囚1年

前年9月2日開學日攬炒派發起多個「三罷」非法集會，煽動大批罷課學生清早出動干擾港鐵站列車服務，阻礙市民上班上學。一名當時被搜出藏有彈叉及鋼珠的職業訓練局（VTC）男學生，早前被裁定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。由於他有5次案底，昨被法院判入獄12個月；另一名阻礙列車關門的城大男生，則被裁定一項公眾妨擾罪成，昨被判入更生中心。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施祖堯指出，被告戴口罩並在繁忙時間犯案，會造成漣漪效應，造成社會秩序混亂，判刑時須着重懲罰大於更生因素。

**本**案原有三名被告，分別為職訓局學生連俊雄（20歲）、城大學生郭嘉文（22歲）、城大學生李浩森（20歲），同被控一項公眾妨擾罪。控罪指，三人於2019年9月2日連同其他人干擾港鐵荃灣綫的列車服務，連俊雄另被控同日在港鐵荔景站內藏有一支彈叉和一包共37粒鋼珠。早前經審訊，郭嘉文被裁定公眾妨擾罪不成立。

代表被告連俊雄的大律師劉偉聰昨求情稱，雖然被告背景和行為並不良好，在本案保釋期間再犯訛騙案，但案情只涉因忘記交付價值300元的口罩，情節不算嚴重。被告有吸食毒品歷史，但無毒癮，望法庭考慮被告「坦誠交代個人背景」，讓其盡快服刑了結案件。

施官指，被告連俊雄將鐵珠和彈弓藏褲袋，容易隨時取出並對他人造成傷害，加上當日上午9時多仍屬上班繁忙時間，行為對公眾安全造成嚴重威脅；加上連俊雄自2015年起，有5次刑事定罪記錄，包括襲擊、入屋犯法罪、與16歲以下少女發生性行為等。被告自2018年有吸食毒品，最後一次吸食毒品記錄為今年5月，反映守法意識薄弱，沒空間輕判。施官並引用上訴庭「黃之鋒案」的案例指，判刑時需再考慮案發背景、地點、時間、場合和持相反意見者的衝突作為準則，而被告至今仍否認管有彈叉，毫無悔意。由於連俊雄過往曾被判入勞教中心，根據條例不能再判入更生中心，監禁屬唯一選擇，遂判被告入獄12個月。

### 城大生阻關門判更生

至於另一被告李浩森，施官指，案發時有大批人堵塞港鐵車門，企圖癱瘓鐵路，而被告就是其中一人。他同屬受審後被定罪，悔意欠奉，行為對社會構成混亂。案情雖不涉及暴力，但被告特意戴上口罩並挑選繁忙時間犯案，會引起其他人加入或導致持不同意見者衝突，對公共秩序構成影響。就被告干擾公眾秩序的行為，懲罰及保護公眾需佔較大比重，故判李浩森入更生中心。



■當日有黑衣人來回不同港鐵車站，試圖阻止市民止班上學。資料圖片

## 鍾翰林涉分裂國家罪 還押11月審

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前召集人鍾翰林（圖），被控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條「分裂國家罪」，以及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、兩項洗黑錢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再訊。法官胡雅文將案件押後至11月2日開審，以中文審訊7日，審前覆核將於8月16日進行。鍾翰林沒保釋申請，續押候審。



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張卓勤昨在庭上表示，案件將依賴電腦鑑證證供、銀行交易記錄及錄影會面內容，屆時將傳召兩名拘捕鍾翰林的警員作控方證人，並將依賴被告的警誡供詞及10段影片，又透露鍾在警誡下供出其facebook賬戶密碼。辯方稱，屆時將爭議鍾的錄影會面和口頭警誡供詞等。

### 今年首發紅雨 多區塌樹毀車



昨日天氣極不穩定，天文台先後於昨晨8時許及下午3時30分，分別發出兩次黃色暴雨警告，隨後在下午5時15分改發今年首個紅雨警告，代表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50毫米的大雨。不少放工回家的市民要在雨中暴走及截車，狼狽不堪。今日天氣亦不甚樂觀，天文台預測氣溫介乎攝氏27至32度，大致多雲，有驟雨及狂

風雷暴。日間雨勢減弱，下午短暫時間有陽光，同時會有3至4級南至西南風。

另外，昨有多宗塌樹意外，石硤尾南山邨昨午1時許有大樹塌下，壓毀一輛黑色私家車。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的露天停車場，昨午5時許亦有一棵約60呎高大樹倒塌，壓毀多輛停泊在上址的私家車，消防員接報到場鋸斷樹幹。兩宗塌樹事件無人受傷。

## 初選案 趙家賢等7人申保被拒

47名攬炒派在「35+初選」案中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，前日（5月31日）第2次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，案件押後至7月8日轉介高等法院處理。期間，早前獲准保釋的11名被告續准保釋，另36名還押的被告中，戴耀廷、黃之鋒等26人沒保釋申請，餘下10人則申請保釋。國安法案件指定法官兼總裁判官蘇惠德，昨續處理當中8人的申請，其中吳敏兒臨時撤回申請。蘇官以沒充分理由相信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拒絕其餘7人保釋申請，眾人須繼續還押。

昨申請保釋的8名被告，包括趙家賢、鍾錦麟和吳政亨，以及擔任參與角色的王百羽、劉澤鋒、吳敏兒、范國威和余慧明。8人的保釋申請昨在西九龍裁判法



■被告趙家賢等人由囚車押送至法院應訊。資料圖片

院分三批處理，各被告由囚車押解到庭。除吳敏兒臨時撤回保釋申請外，其餘7人的保釋申請均被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，各人同時也放棄8天覆核權利。

蘇官前日已拒絕袁嘉蔚的保釋申請，剩下譚凱邦的保釋申請於今日處理。

## 攜炸藥回校案 專家指若爆炸可骨折

明愛馬鞍山中學兩名男生前年11月攜帶烈性炸藥TATP回校，被控管有爆炸品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。案發當日到學校處理TATP的爆炸品處理課警司黎遨遊供稱，涉案粉末均是一級過氧化物為基礎的爆炸品，性質敏感且危險，容易受熱力、撞擊、靜電、摩擦等影響，其中一包更能造成爆炸，如果在手上爆炸恐造成骨折。

黎遨遊當日將兩包粉末打開取出小量用儀器作測試後，證實為TATP，再以極輕柔手勢將其餘粉末放入載有火酒的採樣樽，以減低粉末的化學敏感度，並將剩餘在紙皮上的粉末用膠匙羹撥成一條幼線進行火燄測試，即用明火火槍點燃，粉末立即猛烈燃燒，火燄高約一呎，並出現閃

光。黎遨遊指出，TATP是高性能爆炸品，潛在爆炸力不容忽視。

黎遨遊說，分量只有八分之一粒豌豆大的一包，即使放在手上點着，最嚴重是輕微燒傷。至於有4粒豌豆大的一包，則能造成爆炸，若握在手中燃點爆炸，最壞情況是造成骨折等嚴重受傷。

案發時分別19歲的黎文光及18歲的趙旭，同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。控罪指，兩人於2019年11月27日在明愛馬鞍山中學，管有一個錫紙包裝、載有八分之一粒豌豆大小的粉末，即TATP高性能炸藥。黎文光另被加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及無牌管有彈藥罪，即管有載有4粒豌豆大小粉末的錫紙包，即TATP，以及一枚空包彈。